23431

医保业务信息系统运维（省端运维）采购合同

甲　方：镇江市医疗保障局

乙　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市医疗保障局开展医保业务信息系统运维（省端运维），委托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具体实施，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就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签订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巍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 医保业务信息系统运维（省端运维）（JSZC-321100-JSWX-D2025-0069） 的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协商响应函；

3、报价一览表；

4、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5、技术响应文件；

6、服务承诺；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标的物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清单及明细报价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必须完全实现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柒拾玖万 元整，¥ 790000 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7%。

5.2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3%。

6、项目服务期和实施地点

6.1 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6.2 项目实施地点：江苏省镇江市运河路 100 号。

7、服务内容

包括目前省医保开发的相关系统功能优化和完善，“完善性”功能调整是指单项业务发起的功能改造，工作量不超过 7 个工作人日，工作量由双方评审确定。因甲方业务开展需要产生的外部机构接口新增或调整、业务升级和整合的软件开发均包含在本次服务外包范围内（不包含系统核心平台版本重大升级、重大机构组织调整、重大政策改革、非业务性的系统新增），运维和调整过程中产出的各类软件文档、软件源代码、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在交付时以纸介质和电子介质两种形式提交给甲方。

（一）省系统平台维护

（1）对“镇江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网上服务大厅、江苏医保云 APP、医保移动支付平台、医保处方流转平台、医保自助服务终端对接对接及两定联网接口服务等省端应用服务进行日常状态监控。主要包括各项服务的运行状态检查、故障分析、问题提交、结果反馈等事宜。

（2）“镇江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网上服务大厅、江苏医保云 APP、医保移动支付平台、医保处方流转平台、医保自助服务终端对接对接及两定联网接口服务等省端应用系统的版本发布和更新工作，并完成系统版本更新自测工作。

（3）省系统数据库服务器软件维护和硬件运行状态的监控：主要包括数据库系统的安装、调试，运行状态监控、有关系统数据库的巡检、调优、有关代码检测、故障分析、判断、排除以及协调数据库及服务器的维保等事宜。

（4）提供数据库急救服务，对数据库紧急故障，在通过电话、远程诊断的同时及时派遣专职工程师联系本地运维工程师解决实际问题，协助数据库各份软件供应商对数据库因数据灾难或数据丢失进行数据恢复服务。

（5）省系统平台的安全运维，及时升级所用系统软件补丁等，驻场工程师严格遵守医保局制定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制度。

（6）根据业务部门和相关医保政策法规要求，调整镇江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相关征缴规则及其他系统相关业务参数。

（二）省系统开发工作

（1）全省统一执行的各项政策需求调整工作，涉及到的“镇江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网上服务大厅、江苏医保云APP、医保移动支付平台、医保处方流转平台、医保自助服务终端对接对接及两定联网接口服务等省端应用系统的开发改造类工作。

（2）镇江市本地与省平台差异性需求，涉及到的网上服务大厅、江苏医保云APP、医保移动支付平台、医保处方流转平台、医保自助服务终端对接对接及两定联网接口服务等省端应用系统的开发改造类工作。

（3）现有系统各项功能模块的优化完善与扩充。现有业务框架下的业务调整、流程优化，以及不影响现有架构前提下的功能补充、修改；及时处理涉及应用软件的相关改善与优化；优化及安全审计等。

（4）省端软件应用系统故障类问题的及时修正及反馈。

（三）地市运维问题解答及指导

对地市业务人员及本地项目组反馈的省系统各类问题进行及时沟通及解答；省厅下达的各项工作及时进行工作内容说明及处理方式的指导。

8、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有关软件技术规范、软件文档管理和软件验收标准的要求。

9、违约责任

9.1甲方违约责任

9.1.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9.1.2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费用，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乙方违约责任

9.2.1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达到合同规定测评要求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

价款的_

0.1_%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2.2乙方提供服务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项目要求。因不合要求造成损失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9.2.3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未提供服务费用的_0.1_%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_3_%。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服务管理内容的调整

10.1合同签订定时因实际服务管理要求与采购文件中所述要求有差异，以实际要求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11、服务管理基本要求：

11.1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11.2对于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通过扣除服务费用进行处罚。

12、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3、争议解决

13.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合同其它

14.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纠纷解决办法

17.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7.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成果交付及相关的服务工作；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8.2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未能响应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将每次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出现此类情况达到3次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付款。

18.3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医疗保障局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运河路100号

联系电话：0511-85340022

代表签字：张震宇

乙方（单位盖章）：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4日